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贊助出版

董素蘭◎著

與社會 傳播 現代社會

44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傳播與現代社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贊助出版

1Z60
傳播與現代社會

作 者／董 素 蘭

責任編輯／陳 貞 吟

版面設計／吳 靜 妮

出 版 者／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登 記 號：局版台業字第0598號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106

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代表號）

傳 真：(02)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發 行 人／楊 榮 川

中部門市／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台中市中區400中山路2號

電 話：(04)2260330

排 版／五南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製 版／和鑫照相製版有限公司

印 刷／容大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裝 訂／乙順裝訂行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初版一刷

ISBN 957-11-1804-4

基本定價 4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謹以此書
獻給我的父母及家人

自序

台灣在解嚴後的二十世紀末期，新聞傳播事業的發展堪稱是「百家爭鳴」，但因政治變遷的過劇，以及新興傳播科技的快速變遷等因素，而走上泛政治化和商品化的趨勢。誠然媒體在面對詭譎多變的世局，以及資本主義的市場機制，求新求變是其求生的不二法門，但是在求新求變當中，如何堅持專業意理、不逾越規矩，則是最大的學問。

理想雖然不能一蹴可幾，但也絕非遙不可及。只是，一心為理想而奮鬥的新聞工作者到底在哪裡？

一般人稱新聞傳播工作者是「凡人身、聖人職」，可見社會大眾對其期待之殷切，筆者忝為新聞教育工作者，對各種媒體現象及社會問題的觀察自是十分專注。正因如此，才有本書的集結參選，經獲選為87年度台灣省政府新聞處贊助出版的新聞類優良作品，並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惠允出版。

本書主要脈絡有三：

其一是對媒體的觀察。尤其強調媒體對大眾具有觀察學習（observational learning；imitation）、加強（reinforcement）、涵化（cultivation）、累積（cumulative）、催化（catalysis）等作用，對社會的影響層面不可謂不鉅。因此，對各種傳播異象的觀察、建言成為此一部份的

重心。

其二是對新媒體的期望與提醒。加拿大傳播學者麥克魯漢（M.McLuhan）曾提出「傳播科技決定論」，他認為傳播科技的進步決定了人類歷史發展的軌跡。睽諸今日，誠哉斯言。傳播科技顛覆傳統後所產生的生機與危機，應是21世紀重要的課題。

其三是對台灣社會的關懷，針對台灣的社會問題，例如教育文化、各種年齡層的問題、性別問題、衛生醫療、公共安全、環保、交通……等，或是凸顯問題的嚴重性，或是提出一管之見。當然，沒有一個人可以是各種社會問題的專家，筆者誠摯希望透過對相關問題的省思，藉以抒發個人淺薄的關懷。

總之，如何使得「傳播」成為促進社會發展的助力，是社會中的每一份子所應關注的課題。「傳播與現代社會」這一本書的問世，希望能對此略盡棉薄，疏漏之處，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最後，對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第三科科長吳彥鈞先生、編譯呂福嶼小姐、吳超男、林玲玲、呂雲雀、沈朝財、楊素琴等諸位同仁，以及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企劃部陳念祖經理、陳貞吟小姐的鼎力相助，併此致謝。

董素蘭

一九九九年四月

目 錄

第一篇 媒體觀察

1

從白曉燕命案看媒體的專業性與角色認知 3

電視節目的不良影響 17

三台兒童節目無緣敲金鐘？ 19

求新求變是媒體生存唯一法門

——從台灣日報停刊談起 21

媒體能自外於掃黑嗎？ 23

顛覆傳統下媒體工作者的自省 25

看民間全民電視台開播 27

追魂奪命的狗仔隊 29

請媒體莫再建構不良的世界觀 31

成也媒體，敗也媒體！ 33

天才 Bang Bang Bang 性騷擾 35

媒體莫成為犯罪者的幫兇 37

媒體莫成社風惡化的觸媒 39

電子媒體請不要再鐵齒了 41

信仰紊亂的時代媒體亦有責 43

電子媒體問題還真不少 45

第二篇 傳播科技 47

- 喜見文化推廣邁入資訊時代 49
- 小心成爲繭居族 51
- 莫使 SNG 斲喪新聞的可信度 53
- 重建傳播新秩序 55
- 將電視及電腦的主控權還給家長
——協助子女抵擋不良電子網路的蠱惑 57
- 建立人與網路之倫理 59
- 千禧年危機 61

第三篇 教育文化 63

- 申辦亞運與提升國民體能 65
- 學校清潔教育不宜廢 67
- 國教經費孳息仍宜專用 69
- 天籟之音山中來 71
- 文盲偏高是國家之恥 73
- 牆裡牆外的書香 75
- 另類的「畢業典禮」 77
- 台灣希望在那裡？ 79
- 心靈改革有賴提高教育預算 81
- 數理基礎學科潛藏的隱憂 83
- 南海學園文化之旅值得推廣 85
- 推廣書香仍有待多方努力 87
- 父母莫疏忽教養子女之責 89
- 我看區中運會 91
- 提供學生充足的入學資訊

高學歷就代表高失業率嗎？	95
--------------	----

第四篇 社會問題 97

請莫吝嗇給予一點陽光	99
請多為民衆的荷包想想	101
正視移民心理的深層因素	103
「謝師宴」的省思	105
為「社會冷漠症」把脈	107
瘖啞殘障可有犯罪特權？	109
殘障福利以協助殘友自立為上策	111
市民，你的名字不叫冷漠	113
反菸應有更積極作為	115
攤販果真是無解的習題？	117
改造奢侈風氣請自上開始	119
新加坡能，台灣硬是不能！	121
菸酒漲價就少吸菸少喝酒	123
讓幼有所養吧	125
處亂世以戒奢侈為要義	127
宣揚政策不能只靠下鄉	129
現代桃源何處覓	131
保障勞工權益不能以小小進步為已足	133
民之所欲，吾先自肥！	135
開放賭禁由民意決定？	137
治安在亂糟糟中度過一年	139
議員打人，怎麼辦就怎麼辦	141
歲暮天寒驚見父母虐殺親子有感	143

莫使行善義舉成絕響	145
有官多「撈」，有官多「勞」	147

第五篇 女性問題 149

「北港香爐人人插」，津津有味！	151
賣內衣 VS. 路邊尿桶	153
女性社經資源不足的隱憂	155
女性宜防被人「下藥」	157

第六篇 青少年問題 159

請有效落實少年福利法規定	161
打工問題知多少？	163
請重視新新入類的心理問題	165
強健新新人類體魄刻不容緩	167
青少年失業率升高的警訊	169
忍見新生代不斷成為逐波之臣	171
少女誤入色情陷阱的迷思	173
莫因一時歡娛換來終身遺憾	175
開設高國中生法律通識課程	177
莫使子女成為「電子雞」	179
莫使新人類佝僂而行	181
為青少年的活動空間請命	183
少年不識愁滋味？	185
迷途少女歡喜迎新	187

第七篇 老人問題 189

找回銀髮族的快樂	191
----------	-----

銀髮族的寒冬？	193
政府有責任解決老人托顧問題	195
政府應對老人福利政策作全面性規劃	197

第八篇 衛生醫療 199

保護健康小心吃食	201
加強健康教育防愛滋	203
視茫茫的隱憂與改善之道	205
健康食品，健康？	207
讓生育回歸自然吧	209
觀光與美食衛生	211
洗腎問題知多少？	213
蘭嶼人的健保似宜專案處理	215
返鄉掃墓且莫帶疫病回來	217
食品衛生問題也很重要	219
處理公共事務不宜隱晦	221
反毒徒法不足以自行	223
腸病毒疫情的一些思考	225

第九篇 公共安全 227

「大統」又燒出一堆老問題	229
夾層屋問題的一管之見	231
莫以事小而不為	233
失蹤女童喜劇收場的省思	235
嚴禁擅闖奪命水域戲水	237

第十篇 環保問題 239

野生動物保育的他山之石	241
-------------	-----

垃圾減少大家沒煩惱	243
保育是一項長期而持續的工作	245
新人新生活新環保觀	247
「反爆」除舊歲	249
小鬚鯨之死	251
台灣缺乏完善的能源政策	253
你儂我儂莫忘環保	255

第十一篇 交通問題 257

讓生態保育成為觀光資源	259
讓知性之旅成為觀光主流	261
危橋應速禁止民衆通行	263
高速公路車禍事故何其多	265
澎湖觀光的願景	267

傳播與現代社會

第一篇 媒體觀察

從白曉燕命案看媒體的專業性與角色認知

壹、前言

從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白曉燕命案（以下簡稱「白案」）發生開始，至十一月十九日晚上七點五十四分，陳進興棄械投案為止，前後七個月之間，白案三嫌高天民、林春生、陳進興等人對台灣社會治安所造成的衝擊與影響不可謂不大，白案也成為全民關注的焦點；在此期間，社會大眾另一個關注焦點就是，媒體對白案的相關報導是否恰當？新聞從業人員的專業表現是否令人滿意？這也是本文所要探討的主要內容。

貳、媒體觀察

一、新聞自由與採訪協議

在白案尚未曝光之前，大部分的媒體遵守協議，以人質的生命安全為第一考量的因素，故大家遵守暫緩發表的協議，此舉讓人欽佩；記得若干年前，索忍尼辛來台時，為保護其人身安全，亦有類似協定，惟亦發生某報女記者侵入陽明山中國飯店的事件。

誠然或有謂，以新聞自由的角度來看，媒體皆有其個別的採訪自由，協議的本身根本不應存在。確實，如果媒體都有自覺，覺得人命關天的話，這些協議根本不會變成「限制新聞自由的必要之惡」。所以

說，其實關鍵點還是在於媒介本身的專業素養與新聞自律的自覺。

所謂新聞自律的自覺，在「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三、犯罪新聞第六條：「綁架新聞應以被害人之生命安全為首要考慮，通常在被害人未脫險前不報導」的規定中已經釐清得非常清楚了。

二、救贖過程中的跟踪報導

白冰冰在首次記者會中，聲淚俱下的質疑新聞媒體到底是幫她還是害她？相信這一幕到現在還深植大家腦海中。白冰冰說的是當她依照綁匪的指示前往付贖地點時遭到媒體的跟踪，雖然不能因此認定付贖不成一定是媒體的過失，但救贖行動不可能倒帶重演一次，人質亦不會死而復生，媒體絕不可不慎，以免造成遺憾。

三、照片的處理

從白曉燕被強迫拍攝、據以勒贖的上半身裸照；在五股被發現的浮腫屍照；到高天民自戕後，頭部特寫照片及解剖台上的全身屍照等，引發不少民衆的注意與議論，議論的觀點為二；其一，刊登綁票案件中人質的裸照是否適宜？其二，刊登嫌犯自殺後的血腥恐怖照片是否必要？

基於保護人質之隱私、維護被害人之尊嚴等原則，以及「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六、新聞照片第二條「報導兇殺或災禍新聞，不得刊登恐懼照片」之相關規定，報社刊登上述照片確有未妥。

四、未經查證的新聞

因為外在世界過於繁雜，社會大眾必須透過媒介來瞭解外在世界，所以說媒體通常肩負著將「外在世界」的一切，化為閱聽人「腦中的圖像」（the pictures in our head）的責任【註一】，結果呢？媒體是如鏡子般的真實、客觀、無誤的傳達了一切，還是如哈哈鏡一般扭曲了或錯誤報導了事實的真相？

「中國新聞記者信條」第四條：「吾人深信：新聞記述，正確第一。凡一字不真，一語失實，不問爲有意之造謠誇大，或無義之失檢致誤，均無可恕。」亦是此意。

對白案而言，消息來源紊亂，在幾次圍捕現場的記者難以確切掌握實際狀況，不少未經證實的傳言也被拿出來報導，例如，林春生到底是自殺還是警殺？五常街攻堅行動時，嫌犯到底出現幾人？陽明山的槍戰中，陳進興到底有無出現？地上的血是高天民的血，還是狗血？行義路官邸被挾持的最小人質，到底是男嬰，還是女嬰（十一月十九日同一天的晚報頭版頭條，自立晚報：「男嬰放出來了」、中時晚報「老婆勸說，陳進興放了女嬰」）？小嬰兒到底是南非大使館武官卓懋祺領養的嬰兒，還是朋友的小孩？這些事情事後雖然都真相大白，但在事發當時，民衆在媒體的導引之下，不知到底要相信誰，媒體告知及守望的功能在此受到嚴重考驗，亦可看出專業訓練的不足及臨場反應能力的欠缺。

五、警戒封鎖線的作用

警政署於八十六年十月一日公告通過的「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將警方逕行計畫性的攻堅圍捕任務，封鎖現場明確分爲「交通封鎖線」、「警戒封鎖線」及「攻堅封鎖線」等三層警戒線，藉以區隔採訪媒體及看熱鬧的羣衆。

制定此規範之原因爲，同年八月十九日在五常街圍捕高天民等人時，現場吸引大批民衆圍觀，新聞媒體又湧入管制區緊跟採訪致場面雜亂無章，引起政府高層關切及社會大眾交互指責及批評。

最早稱新聞記者爲「爬樹人」，就是凸顯其守望又告知的功能，但此功能是否被過度膨脹或模糊失焦？值得一究。新聞記者的奮不顧身，固令一般大眾認同其敬業精神，但亦直教人膽顫心驚；且媒體有可能會成爲警方辦案的阻礙。